



開拓東盟市場 搶企業搶人才 盛事提振旅業

李家超：四大方向拚經濟拚發展

新里程·新篇章系列 聚焦經濟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週六生效，特區政府終於完成落實基本法23條立法的憲制責任，香港可以集中精力全面拚經濟、拚發展。政府將從四方面開展重點工作：第一，全面落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推動經濟和發展的措施；第二，把握機遇；第三，增加香港競爭力；第四，發展內部經濟。

大公報記者 陸九如



▲李家超表示，香港會由四方面着手，全面拚經濟、拚發展。



▶《維護國安條例》生效後，香港市民及社會更有保障。圖為上周議員慶祝《條例》通過的情形。

李家超表示，香港會把握好世界機遇和中國機遇，全面落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推動經濟及發展的措施，包括發展及鞏固「八大中心」，以北部都會區發展為新引擎，以產業導向為發展方向。

去年起約10.8萬人才來港

在把握機遇方面，特區政府會積極開拓東盟和中東市場發展商機，加強金融和區域經濟合作，推動政府、企業等之間的合作。同時，香港與大灣區不同城市互聯互通，強化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做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發揮好香港聯通世界及內地的橋樑優勢，尤其在金融、航運、貿易、創科領域，利用好香港一流的專業服務及與世界接軌的監管和市場制度優勢等。另外，政府將繼續聯同工商界領袖代表組織更多外訪團，拓展全球經貿網絡。

李家超表示，為增加香港競爭力，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搶人才」、「搶企業」，過去18個月的努力已經取得一定的成績。今年企業來港的勢頭持續，在頭兩月投資推廣署已經協助眾多內地或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較去年同期上升四分之三；政府已引進接近50間重點企業，將會在香港合共投資超過400億元，創造超過1.3

萬個就業機會；香港最少有2700間家族辦公室，較新加坡1400間高出近一倍。而搶人才方面，自去年起，總計約10.8萬名人士通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達香港，香港人口上升到750多萬，增加人口中約一半是通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

瑜伽跑步體驗獲遊客好評

關於發展內部經濟方面，李家超預計今年全年訪港旅客有望達到5000萬人次，較去年增加近一倍，估算每150萬旅客可以為香港帶來0.1%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計會對香港經濟有很大的提振作用；今明將有四艘國際郵輪停靠香港，涉及10000名旅客。

李家超還說，旅遊業設計不同體驗的新旅遊路線，吸引購物為主以外的旅客。據了解，旅發局為韓國旅客設計特色主題旅遊行程，集合瑜伽、跑步、行山三大健康元素，將運動教學、城市體驗、郊遊結合為一，更安排教練及攝影師指導，幫參加者打卡。活動吸引逾200名韓國遊客參加，亦有遊客表示回韓國後會推薦親友來港。

在提振內部消費方面，李家超提到全港十八區推動「日夜都繽紛」活動，行業包括餐飲、零售、本地旅遊等；政府亦會繼續做好投資基建，包括運輸基建項目及工務工程，涉及900億元。

四方面開展拚經濟拚發展工作

1 全面落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 有關推動經濟及發展的措施



- 發展和鞏固八大中心
- 以北部都會區發展為新引擎，以產業導向為發展方向

2 把握機遇



- 加強國內外商業合作
- 積極開拓東盟和中東市場
- 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互聯互通，強化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合作
- 聯同工商、專業界的領袖代表組織更多外訪團，拓展全球經貿網絡

3 增加香港競爭力



- 香港競爭力在世界排名第7位
- 協助101間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較去年同期上升四分之三
- 引進近50間企業，計劃在香港投資逾400億，創造超13000個就業機會
- 總計約108000名人士透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達香港

4 發展內部經濟



- 預計全年訪港旅客有望達5000萬，較去年增加近一半，每150萬名遊客可為香港帶來約0.1%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 設計不同體驗的新旅遊路線，例如瑜伽、跑步、行山等項目，吸引購物以外的不同興趣的旅客
- 推動盛事經濟，舉辦多項金融和文化藝術盛事
- 提振內部消費，推動全港18區日夜繽紛活動
- 繼續投資900億元基建，包括運輸基建項目和工務工程

特首：全力做好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政府於今年初宣布將垃圾收費正式生效日期推遲至8月，並於下月1日起，在14個處所推行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見記者時被問到，若當局評估計劃無法順利推展，會否延期或無限期擱置這個計劃，李家超表示已要求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主持跨部門監察審視小組，冀當局在5至6月向立法會匯報，現時不適宜太早就「先行先試」的結果下定論。李家超說，政府務實處理此事，希望公眾給予時間，在14個處

所「先行先試」。

設跨部門監察審視小組

李家超表示，政府希望很認真地進行「先行先試」計劃，看看14個被挑選出來的地方在整體操作方面真正的試行結果、參與率，以及運作過程所需考慮的其他配套，然後作綜合考慮。他亦已要求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去主持一個跨部門監察和審視小組，會很務實地去處理「先行先試」時所涉及的所有情況。

李家超強調，這是已生效的法

律，政府必須考慮「向前」的方法，但亦願意聽不同觀點和意見去努力思考如何向前行。他指跨部門小組經歷這次試驗計劃並吸收經驗、用家的意見後，以積極態度面對、以確保整體計劃能順暢進行。

議員倡分階段推行政策

立法會議員劉國勳在電台節目上，建議增加政府場所、街市、學校等試點，讓政府收集更多數據。劉國勳直言對於如期在8月1日全面推行垃圾收費計劃有保留，認為政策原意是好的，但

應分階段推行這類複雜的政策，例如先覆蓋家居垃圾，再擴展至大型傢俬、大型垃圾。

立法會議員江玉歡在同一節目表示，「先行先試」計劃是免費派發指定垃圾袋，未能「針到痛處」。她又指目前本港的回收設施不足。即使有設施，由於教育不足，市民也未必懂得正確回收。她提及加上經濟未完全復甦，政府在現時推行計劃應三思。她指出不少市民不支持「硬推」計劃，尤其增加基層家庭的經濟負擔，應等到解決技術問題及經濟有起色才推行計劃。



▲政府將在下月1日起，在14個處所推行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

反駁卡梅倫抹黑言論

譚惠珠：英《國安法》更嚴苛兼不清晰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就日前英國外交發展大臣卡梅倫批評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國家安全」和「外力干預」的定義寫得太闊，會使在香港工作、營商的人和國際機構有「困難」。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向《大公報》表示，英國的《國家安全法》「關」得不露紅線，不設底線以便成罪，這是在英國工作、營商的人和國際組織應擔心的苛法。

譚惠珠表示，英國在2023年7月1日通過了英國《國家安全法》，該法長200頁，但對「國家安全」這個重要的核心概念，完全沒有下定義。該法律一開始訂明「獲取或披露受保護信息」罪：任何人獲取、複製、記錄或保留受保護信息的途徑，而且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其行為有損聯合王國的安全或



譚惠珠(左)反駁卡梅倫(右)的抹黑言論，「關」得不露紅線。



利益，而且就該行為而言符合外國勢力條件，即屬犯罪。

譚惠珠指出，英國《國家安全法》根本沒有界定是哪一類，或者什麼部門的信息屬於「受保護信息」。任何信息、文件或其他物品，如果為了維護聯合王國的安全或利益，接觸該信息被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或者可合理預期會受到限制，即屬「受保護信息」。至於什麼是「符合外國勢力條件」，其中一項是「就某人的行為而言，如果該人意圖使某外國勢力受益」，

而且「無需指明特定外國勢力」。該法律完全沒有說明外國勢力受什麼「益」便是犯法，甚至也不需要指明哪些外國勢力受益。

譚惠珠又指出，英國《國家安全法》第13、14條有外部干預罪，訂明任何人如從事被禁止行為，而且就該行為而言，符合外國勢力條件，及該人意圖以該行為或包括該行為在內的一連串行為為達至干預效果，即屬犯罪。「干預效果」的其中一項是「損害聯合王國的安全或利益」，同樣地對其涵義不作界定。

國安案罪犯不獲減刑是慣例

【大公報訊】記者顧家愷報道：自稱「第二代美國隊長」的馬俊文(圓圖)，2021年被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被判監5年9個月，他在翌年就刑期提出上訴得直獲改判監禁5年。據了解，馬俊文在獄中行為良好獲判減刑期，原定前日(25日)刑滿出獄，但因新修訂的監獄規則而不獲減刑。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回應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後，違反國安法罪行不獲減刑是一般做法，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囚犯獲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才會作出考慮。

李家超表示，有關安排旨在「讓所有人都明白，犯了危害國安的嚴重罪行，正常來說都不會獲得減刑」，他形容這是「一般做法」，重申希望市民明白不要嘗試從事危害國家活動，「不要以身試法」。

曾有犯人在監管期間潛逃

過去曾發生因犯危害國安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早獲釋的監管期間，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囚犯從來都沒



有必然權利獲得提早釋放，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有必要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是否能夠提早獲釋，施加較為嚴格的限制。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52條修訂了《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列明了服刑中的囚犯如實際刑期超過一個月，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獲得減刑，減刑不得超過實際刑期連同包括的羈押期總計的三分之一，修訂訂明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得根據該規則第69(1)條獲得減刑。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63、176及177條，亦修訂《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訂明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懲教署署長除非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根據上述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該囚犯的刑罰轉予相關委員會覆核。